（上接A57版）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以下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本公司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如实披露法规要求的披露内容。
6、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负责决定公司各项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和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情况等。
（3）督察长：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发现基金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或发生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负责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策，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实施危机处理机制。
（5）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控制度概述
公司内控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组成。
其中，公司内控大纲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和《法规遵循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它们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
公司基本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部门管理办法在公司基本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进行了规范。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进行了规范。
（2）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大纲、法规遵循政策、岗位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包括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的监控工作、执行公司内部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违法案件等。
4、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控制的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控制的文化氛围和环境，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层的经营思想、公司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循，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
（2）风险评估
公司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发现风险，并将风险进行分类，找出风险分布点，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落实责任人，并不断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会计控制等。
A. 组织结构控制
各部门的设置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部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
b.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c. 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B. 操作控制
公司设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制度手段，如标准化业务流程、业务、岗位和空间隔离制度、授权分责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保全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C.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以及本基金下分别设立账户，分帐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4）信息沟通
即指及时地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公司制定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a.执行体系报告路线：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
b.监督体系报告路线：公司员工、各部门负责人向监察稽核部门报告，监察稽核部门向总经理、督察长分别报告；
c.督察长定期出具监察报告，报送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5）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有效地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地进行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加以充实和改善，及时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技术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07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防范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海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3.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4.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5.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6.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7. 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8. 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9.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10.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11. 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 黄恒
12.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 0551-5161666
传真： 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13.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14. 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15.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16.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7. 代销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18.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19.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20. 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21. 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22. 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23.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24.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25.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26.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27.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28.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29.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30.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31.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闻川
32.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33.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4. 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35. 代销机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 号桐城中央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36. 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8. 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9.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10.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11. 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 黄恒
12.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 0551-5161666
传真： 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13.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14. 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15.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16.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7. 代销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18.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19.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20. 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21. 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22. 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23.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24.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25.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26.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27.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28.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29.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30.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31.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闻川
32.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33.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4. 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35. 代销机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 号桐城中央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36. 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下转A59版）

（上接A57版）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与移动互联网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移动互联网产业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移动互联网产业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